

大陸人民在臺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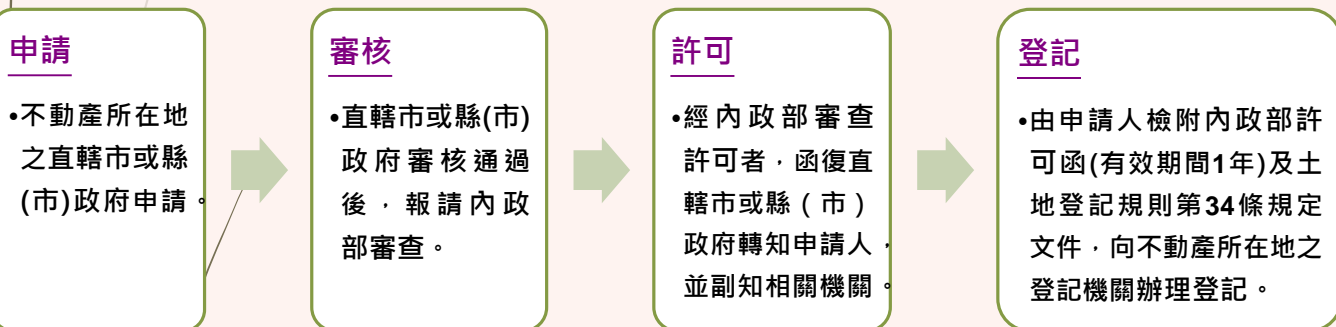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

二、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：

大陸地區人民。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，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

四、取得後列管事項：

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7、17、19條規定

- (一)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，限已登記並供住宅用，且每人限單獨取得一戶，並不得出租或供非住宅之用。登記完畢後3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預告登記。但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依第17條規定而移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內政部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限期令其於1年內移轉：
 1. 依第6條規定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權利人，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
 2. 權利人為不符第7條第1項或第8條第1項所定申請目的之使用。
 3. 經劃定屬第2條各款所定之土地。
 4. 經查有第3條各款所定情形。
 5.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- (三) 屆期未依上開規定移轉之不動產物權，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逕為標售。